

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一、目的：

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為培育工程相關領域專業人才，並獎勵青年學子敦品勵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頒發對象：

1. 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在學學生。
2. 獲獎助學金之學生得優先安排至本公司實習及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期間須為宜蘭大學土木工程系在學學生。
2. 操行成績每學期需 80 分以上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系(所)前 20%或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3. 尚未申請過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4. 獎助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按照申請人之學業、操行成績、自傳等各項資料審核評定後，擇優給獎。

五、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：

- 大學二年級，成績優異者 3 名，每名一萬元台幣。
大學三年級，成績優異者 3 名，每名一萬元台幣。
大學四年級，成績優異者 3 名，每名一萬元台幣。
碩士班二年級，成績優異者 1 名，每名一萬元台幣。
以上共計 10 名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一份(須提供照片)。
2. 個人簡歷或自傳，及簡述個人志向，並說明培養相應能力之規劃。
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需有當學期註冊章。
4. 前一學年正式成績單一份。
5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

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，遇假日延期至隔一上班日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

1. 申請表格請至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網站下載。
2. 申請文件請逕送至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辦公室。
3. 所有申請文件均不退件。
4. 聯絡電話：03-9317531 土木系辦公室。

九、頒獎事項：

1. 得獎名單預計於每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網頁。
2. 得獎同學需參加頒獎典禮。

十、本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。

十一、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並另行公佈於宜蘭大學土木系網頁。

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班級		(二吋大頭照片 電子檔或是浮貼皆可)
	學號		性別		
	出生日期		導師簽名		
	連絡電話				
	電子信箱				
	通訊地址				
成績	前一學年操行及學業成績				
	上學期	操行成績		學業成績	
	下學期	操行成績		學業成績	
家庭所有成員狀況	稱謂	姓名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或就讀學校年級	

	勾選	項目		
附件		1. 申請表一份		
		2. 個人簡歷、自傳		
		3. 簡述個人志向，並說明培養相應能力之規劃		
		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需有當學期註冊章。		
		5. 前一學年正式成績單一份。		
		6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		
備註	1. 繳交附件時，請依附件順序排列，並用釘書機於申請表左上角裝訂。 2. 申請文件請逕行繳交至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辦公室。 3. 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此表格。			
個人簡歷、自傳(200~300 字，14 字大小、標楷體)				
簡述個人志向，並說明培養相應能力之規劃				